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78/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國鈞議員, JP(主席)
-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BBS,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郭偉强議員, JP
- 郭榮鏗議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許智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羅淑佩女士,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楊樂詩女士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先生

選舉事務處
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黃文超先生

選舉事務處
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委員會及研究)
陳竹燕女士

議程第 IV 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帥夫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楊樂詩女士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翁應輝先生

選舉事務處
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黃文超先生

選舉事務處
副總選舉事務主任(委員會及研究)
陳竹燕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署任)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609/19-20(01) 及
CB(2)649/19-20(01)號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在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22 名議員在 2020 年 2 月 4 日發出的聯署函件[立法會 CB(2)609/19-20(01)號文件]，要求本事務委員會與其他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特別會議，以討論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相關事宜；及
- (b) 梁美芬議員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649/19-20(01)號文件]，建議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解釋平機會的角色及其投訴處理程序。

2. 主席提述上述(a)項所述的聯署函件，並表示立法會已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舉行會議，處理有關政府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的急切質詢。他亦察悉，衛生事務委員會已在 2020 年 3 月 10 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宜。因應上述情況，他認為無須舉行特別會議以跟進此事。至於上述(b)項所述梁美芬議員的函件，主席表示，預期平機會主席會在 2020 年 5 月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工作簡報。同時，他會要求平機會就梁議員的函件所提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供委員參閱。沒有委員提出任何意見。

秘書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676/19-20(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20年4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及

(b)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工作簡報。

III. 選舉管理委員會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

[立法會 CB(2)677/19-20、CB(2)676/19-20(03)及(04)號文件]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及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報告書("報告書")的主要結果和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676/19-20(03)號文件]。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載於立法會 CB(2)726/19-20(01)號文件，並已於2020年3月18日發出。)

討論

在選舉之前及選舉期間的暴力事件

5. 李慧琼議員、馬逢國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認為，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已因在選舉之前及選舉期間發生連串暴力事件而嚴重受損。他們不滿選管會雖然接獲大量相關投訴，但完全沒有在報告書中提及這些暴力事件對選舉的公平性的影響，以及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即將舉行的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會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這些委員強調，選管會有責任確保選舉活動在整個選舉期內公開、公平及誠實地進行。梁美芬議員要求政府

當局慎重考慮，如在臨近選舉期間再次發生暴力事件，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應否如期舉行。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選管會已在報告書的序言指出，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戰，並在非常困難的環境下進行。選管會亦已解釋曾多次公開呼籲市民大眾珍惜香港良好的選舉文化，並在選舉前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選舉能夠在和平、安全的環境下進行，以及選管會必須依賴執法機關對刑事罪行及非法和舞弊行為執行法紀。若有候選人或選民認為社會情況對進行選舉活動構成不公平之處，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報告書第十二章指出，在社會連續多月發生衝擊治安及安寧事件的背景下，當局接獲有關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投訴總數為歷年最高。所接獲投訴的詳情及調查結果，載於報告書附錄六及附錄八。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強調，雖然報告書並未另闢專章討論暴力事件對選舉的影響，但報告書的不同章節均有探討此事。儘管如此，他會向選管會轉達委員對此方面的意見，以供考慮。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解釋，根據法例，如行政長官認為選舉或投票/點票相當可能因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務，而受到妨礙、打擾、破壞或嚴重影響，可押後整場選舉、投票或點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及選管會會密切監察事態發展，並竭力確保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會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依法進行。

投票站的排隊安排

8. 麥美娟議員表示，她注意到部分投票站主任容許年長選民及行動不便的選民優先進入投票站投票，部分其他投票站主任則沒有作出此項安排。她關注到，投票站主任採取不同方式處理排隊安排，令選民感到混亂。她促請選管會發布清晰

指引，說明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為方便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而採取的措施。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選管會注意到有建議指出應讓有特別需要的選民優先投票。選管會理解，關顧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是一個文明及關愛社會應抱持的價值。因此，選管會已建議在日後的選舉中，投票站主任可作出安排，方便有特別需要的選民(例如 70 歲或以上的高齡長者、孕婦及肢體傷殘以致行動不便的人士)投票，甚或優先投票。選管會現正透過就《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建議指引》")的公眾諮詢，徵詢市民對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設立特定輪候隊伍的意見。

10. 周浩鼎議員及梁美芬議員支持優先投票的建議，他們認為該建議有助確保礙於其身體狀況而未能長時間排隊輪候的年長選民，不會被剝奪其投票權。梁志祥議員指出，部分投票站(例如在鄉村的投票站)可能設於面積較小或不甚方便進出的場地。他懷疑，在這類小型投票站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設立特定輪候隊伍，以便他們領取選票及投票的安排，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每名選民不論其身體狀況為何，都應有平等機會投票。設立特定輪候隊伍的建議旨在處理部分選民純粹礙於其身體狀況而難以長時間排隊輪候，並可能因而喪失投票機會的問題。他表示，選管會在制訂未來路向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12.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當局為何有需要就優先投票的建議徵詢市民意見，她認為有關建議主要關乎方便有特別需要的選民投票的行政安排。她認為應由政府當局因應實際情況，全權決定將會在投票站採取的排隊安排。她促請當局制訂相關安排，以便有特別需要的選民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投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由於法例規定當局應就該等指引諮詢公眾，故選管會會收集市民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13. 林卓廷議員關注到，優先投票的建議可能導致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與其他選民之間關係緊張和產生衝突，因而令當局更難在投票站維持秩序。他建議，礙於身體狀況而難以長時間排隊輪候的選民可要求協助，而投票站主任可記下有關選民在輪候隊伍中的位置，並容許他/她坐在一旁等候。在輪到有關選民的時候，便可讓他/她領取選票。他認為，上述安排會在方便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與確保投票安排公平之間取得平衡。他詢問當局按何理據讓有特別需要的選民優先投票。朱凱迪議員同意，關顧有特別需要的選民並不代表應讓他們優先投票。他認為，當局可作出其他安排(例如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提供椅子、飲料和有遮蔽的地方，以便他們輪候投票；以及安排現場直播個別投票站的輪候情況，供選民在家中收看，以便他們決定應在何時前往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以方便有特別需要的選民投票。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選管會就排隊安排提出的建議分兩方面。首先，建議檢視現時選民登記冊的排序方法及發票櫃枱的工作分配，研究如何能令發票櫃枱的工作分配更為平均，從而更有效地加快投票流程和疏導人流。第二，建議作出安排，以方便有特別需要的選民投票，甚或優先投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選管會會審慎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及建議，然後決定如何在日後的選舉中處理排隊安排。

15. 就朱凱迪議員對上文第14段所述的首項建議的提問，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解釋，選民登記冊現時按選民的香港身份證字頭英文字母排序。因應投票站的發票櫃枱數目及該投票站的選民於身分證號碼的分布，每張發票櫃枱專責處理身分證號碼上字頭屬某些英文字母的選民。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現正考慮能否就發票櫃枱的分工作出更靈活的安排，藉以加快投票流程。舉例而言，投票站主任可因應在有關發票櫃枱排隊輪候的選民數目，重新分配各個發票櫃枱之間的工作。

16. 譚文豪議員從報告書的第 13.45 段察悉，某投票站內發票櫃枱的數目按獲編配到該投票站的選民數目而定，並問及現時發票櫃枱與選民的比例為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就每 1 500 名選民設立一張發票櫃枱。譚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會否考慮把發票櫃枱與選民的比例調整至例如 1:1 200，以及招募更多投票站工作人員，協助進行派發選票的工作。他認為，這樣便無須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設立特定輪候隊伍，而他認為設立特定輪候隊伍可能導致其他選民甚至須等候更長時間，才可領取選票和投票。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視乎投票站內有否足夠空間及有否足夠的投票站工作人員，選舉事務處的目標是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把發票櫃枱與選民的比例調整至 1:1 300。

17. 郭家麒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認為，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並未設有足夠的投票站。郭議員認為，如有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設立更多投票站及招募更多投票站工作人員，選民便無須長時間排隊輪候投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選舉安排欠佳向市民致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一如報告書所解釋，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投票日當天早上，投票站開放後首 3 個小時內已有約 72 萬名選民投票，投票人數是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同時段投票人數的 3 倍，因而令不少投票站出現選民排隊人龍。因應上述情況，選管會建議在日後的選舉中採取改善措施，以更有效地分流選民。

18. 陸頌雄議員認為，除投票人數高企外，部分選民重複排隊，試圖阻止其他選民投票，是投票日出現選民排隊人龍的主因之一。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釐清"重複排隊"的問題達到甚麼程度。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而言，選管會收到 158 宗有關"重複排隊"的投訴。選管會已完成 134 宗個案的調查工作，當中 6 宗個案在取得投訴人的同意下已轉交執法機關作進一步行動，128 宗個案則因未能取得投訴人的同意而無法進一步處理，其餘個案則尚待跟進。

19. 楊岳橋議員表示，相比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登記選民數目增加了 9%，但投票站數目只增加了 6%。他詢問當局有否致力增加投票站的數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達到 1 090 人的歷史新高，加上全部 452 個選區均須競逐，選舉事務處已更着力物色及借用更多合適場地，以供設立投票站，並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招募更多投票站工作人員。然而，由於在選舉前持續發生社會事件，不少公務員撤回其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的申請，而一些場地管理團體則基於安全考慮，拒絕提供其場地以作投票站之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選舉事務處已全力再三呼籲場地管理團體借出其場地，並已為所有擬用作投票站的場地投購公眾責任保險，以釋除有關團體的疑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指出，要徵得場地以作投票站之用，一直以來並非易事，因為部分場地管理團體(例如學校)未必願意提供其處所給選舉事務處使用，以免相關處所在投票日翌日早上未能及時交還予這些團體。儘管如此，選舉事務處會繼續致力物色及借用更多合適場地，以供在日後的選舉設立投票站。

20.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以法例規定政府學校及獲政府資助的學校須提供其處所作投票站之用。郭家麒議員詢問，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政府當局會否把將會設立的投票站數目和將會招募的投票站工作人員數目增加一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選舉事務處會汲取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經驗，竭力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按需要和可行情況提供最多的投票站和投票站工作人員。

投票及點票安排

21. 馬逢國議員表示，在他獲發選票後，投票站工作人員不准他查看其在選民登記冊上的資料有否被劃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發票櫃檯前放置了擋板，以確保個別選民有否申領選票的資料保密。他表示，為釋除選民的疑慮及優化派

發選票程序，選管會已建議讓選民在領取選票時能查看投票站工作人員已將該選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記項劃去，而同時不會讓該選民看見登記冊上其他選民的資料。陸頌雄議員建議，為進一步防止有人冒充他人投票，當局應考慮在選民獲發選票後，以手提電話短訊通知有關選民。

22. 朱凱迪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提述報告書附錄六(B)，並關注到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投訴處理時期一共收到 56 宗有關冒充他人投票的投訴。朱議員問及該等投訴個案的詳情及當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有關選民投訴，在獲編配的投票站申領選票時，投票站工作人員告知他們，較早時已有另一人以相同身份獲發選票，而他們只獲發不會計入選舉結果的"重複"選票。總選舉事務主任又表示，在上述 56 宗投訴個案中，有一宗個案已在取得投訴人的同意下轉交執法機關跟進。有 4 宗個案現正尋求投訴人同意以轉介至執法機關，而其餘 51 宗個案則仍在調查中。

23. 葉劉淑儀議員建議利用指紋掃描器，以在派發選票過程中核實選民的身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法例已訂明了向選民派發選票的程序，須修改法例才可落實上述建議。

24. 麥美娟議員、陸頌雄議員及梁美芬議員關注到，由於在投票結束後某些點票站相當擁擠和出現糾紛，部分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無法監察點票工作，或要到翌日下午才可離開點票站。麥議員詢問當局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會採取甚麼措施，以在維持點票站的秩序方面作出改善。陸議員認為，當局應制訂措施，以確保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按其意願監察點票工作。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錄影點票過程，以防欺詐作為及增強市民對選舉公信力的信心。

2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選管會已詳細研究導致部分點票站出現混亂的因素，並已提出多項建議，以在日後的選舉中改善點票站的人群管制及維持秩序的工作。舉例而言，選管會建議

列明點票站供公眾人士觀看點票過程的範圍的最高容納人數，並以實名登記安排公眾人士進入點票站。選管會亦建議研究在點票區內安排專責人員和攝錄器材記錄整個點票過程，以協助執法機關日後進行所需的搜證工作。梁美芬議員支持限制可進入點票站的公眾人士數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選管會會就有關的建議安排徵詢市民意見。

26. 梁志祥議員憶述，當他在某些點票站觀看點票過程時，點票站工作人員在選舉結果公布後，隨即高聲歡呼。他詢問當局有否向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相關培訓及指引，以確保有關人員會公正地執行選舉職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執行選舉職務時秉持中立和維護公正，是任何選舉工作人員必須遵從的基本要求。與任何特定個案有關的資料，可提供予選舉事務處跟進。馬逢國議員表示，他記得在投票日看見其獲編配的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與一些冒稱投票站工作人員的人士一起工作，他認為此情況極不恰當。他已向選舉事務處作出投訴，但至今未有收到回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承諾有關個案將在會後獲跟進。

27. 黃碧雲議員深切關注到，葵芳選區一個點票站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被發現甚至多於該選區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兩者存在 60 票的差異。她認為此事件肯定涉及欺詐作為，並嚴重損害選舉的公平公正性。她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防類似事件在日後的選舉中再次發生。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否認任何指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並非公平選舉的說法。他強調，選管會作為獨立的法定機構，已在報告書中述明其意見，認為選舉整體上是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至於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及點票站發生的個別事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選管會已在報告書中詳細交代有關事件，並就可予改善之處提出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告知委員，在選舉中設立的 615 個一般投票站及點票站中，黃議員

所提述的點票站，是唯一一個錄得實際點算的選票超出估計累積投票人數的點票站。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由於事件可能涉及非法行為，選舉事務處已按照既定程序把個案轉交執法機關調查。

29. 鄭松泰議員不滿選管會僅把個案轉交執法機關，並詢問執法機關會如何跟進個案。陳恒鑞議員亦關注到，儘管存在上述差異，但葵芳選區的選舉結果獲宣布為有效。他詢問選管會會否尋求在法庭挑戰葵芳選區的選舉結果，以恢復市民對選舉制度公正持平的信心。

30.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由於未能排除相關投票箱或曾受干擾，有關個案須轉交執法機關作進一步調查及跟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選舉事務處已發出函件，將此事告知葵芳選區的候選人，並提醒他們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49 條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據當局所知，沒有人就葵芳選區的選舉結果提出選舉呈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補充，根據葵芳選區的選舉結果，當選的候選人所得票數較落選的候選人所得票數多逾 1 000 票。

在選舉過程中應用資訊科技及其他事宜

31. 馬逢國議員察悉選管會建議選舉流程電子化應是未來發展的方向，而選舉事務處應繼續進行相關研究，但他對此方面的工作無甚進展表示失望。他詢問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會否落實有關安排。周浩鼎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引入包括以電子方式派發選票、電子投票和電子點票在內的選舉流程電子化措施。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積極研究如何在選舉的不同階段推行電子化措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選舉事務處現正就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進行詳細研究，以期提高派發選票的效率。然而，有多個實際問題尚待解決，例如一旦電子選民登記冊出現故障時有何後備安排。此外，市民對有關安排的信心，將會是

考慮因素之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又告知委員，在上個立法會會期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在部分傳統功能界別作電子點票示範。然而，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有關工作的進度大幅延遲，要如期進行示範或許會有困難。

33. 麥美娟議員提述報告書第 13.111 段，並要求當局確認選舉事務處現時是否妥為保存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所有選民登記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 2019 年 4 月得悉遺失一本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選民登記冊後，選管會已就事件進行全面調查，並在 2019 年 7 月發表報告，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處理選舉文件的程序。因應選管會的建議，選舉事務處已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就包裝、運送及貯存選舉文件推行改善措施。

34. 陳恒鑞議員關注到，一些倡議及推動"港獨"的人士獲准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參選。依他之見，該等人士不可能遵從候選人須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例規定。

3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候選人須在提名表格內作出聲明，表明他/她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區。選舉主任會決定候選人所作的上述聲明是否真誠，從而決定相關提名是否有效。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選舉主任可徵詢法律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適當的額外資料，以令其信納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或該項提名是有效的。

36. 關於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鄭俊宇議員詢問當局有否發現任何種票個案。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截至 2020 年 3 月 4 日，選舉事務處已處理 860 宗在 2019 年選民登記周期內所接獲懷疑種票的投訴。在所涉的 2 059 名選民中，選舉事務處已查核 1 990 名選民的登記住址，而當中 1 888 名選民的個案並無發現可疑之處。在大部分個案中，登記

住址被發現不正確，主要是由於選民在填寫選民登記表格時出現文書錯誤(例如不慎填寫錯誤樓層)，或由於選民在搬遷後未有適時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更新後的登記住址。總選舉事務主任又表示，選舉事務處已把餘下 102 名選民的個案轉交執法機關。在該 102 名選民的個案中，有 47 名選民的個案無發現可疑之處，其餘 55 名選民的個案則仍在調查中。

IV.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立法會 CB(2)670/19-20、CB(2)676/19-20(05)及(06)號文件]

37. 總選舉事務主任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676/19-20(05)號文件]所載各項要點。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載於立法會 CB(2)726/19-20(02)號文件，並已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發給委員。)

討論

建議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作出的排隊安排

38. 鄭松泰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曾在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期間表示，沒有人會獲優先投票。他們詢問選管會現在為何改變了立場，並建議優先讓有特別需要的選民投票。鄭議員認為，擬議安排或會令公眾憂慮是否公平。除委員較早時所建議的替代安排外，黃碧雲議員及陳志全議員進一步建議，如在選舉期間的任何時候發現為年長選民而設的發票櫃枱並不足夠，投票站內的投票站主任可按需要考慮增設指定的發票櫃枱，特別為這個選民組別提供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此項建議當然可予考慮，但擬議安排的目的在於更適切地為年長選民提供方便，以示關愛。他強調，選管會會聆聽市民

的意見，然後才就此項建議訂定立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鄭松泰議員的關注時承諾，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政府當局會盡力調配足夠的人手到各個投票站，以應付預計相當龐大的投票人數。

39. 副主席表示，鄉議局支持選管會的建議，即投票站主任可作出安排，方便有特別需要的選民投票，甚或優先投票。葉劉淑儀議員建議，年齡介乎 65 歲至 69 歲的選民應亦獲安排優先投票。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副主席的提問時表示，處於懷孕早期的女性選民，可能會被要求出示醫生證明書，以證明她們符合優先投票的資格。

"候選人"的定義及應變計劃

40. 委員察悉，《建議指引》第 16.8 段提醒有意參選的人士須注意選舉法例中"候選人"一詞的定義。毛孟靜議員、林卓廷議員、黃碧雲議員、李慧琼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深切關注到，有關的《建議指引》只會令"候選人"的定義變得更不清晰。他們特別詢問，如某人參與其政黨舉行的內部"初選"，該人會否被視為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與"選舉開支"有關的條文下的"候選人"。楊岳橋議員質疑是否有必要就相關指引作出上述建議改動，以及作出改動的目的為何。朱凱迪議員關注到，自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以來，相關的執法準則有否改變。

41.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在先前的立法會選舉中，部分人士在提名期結束前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但從未提交其提名表格，或在提交提名表格後撤回其提名。選舉事務處其後須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要求該等人士提交選舉申報書。因此，選管會認為有責任在《建議指引》中提醒準候選人必須小心行事，免得無意中須負上法律責任。

4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訂明，"候選人"一詞包括在

提名期結束前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參與某項內部"初選"的人會否被視為相關選舉的"候選人"，須視乎該人在有關過程中涉及的一切環境和實質證據而定，並非單憑該人的自我表述或解釋，因為某人是否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是基於實質而非形式上的考慮來作判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再向委員保證，有關的法律定義和執法準則並無改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如某人公開宣布將會參與內部"初選"，視乎一切環境和實質證據，該人可被視為有意參選。然而，部分委員質疑，如傳媒根據傳聞或謠言報道某人參與內部"初選"，該人應否被視為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察悉委員對何謂"已公開宣布"的關注，並會將此一關注轉達選管會，以供考慮。李慧琼議員關注到，隨着就"候選人"一詞的定義對相關指引作出上述擬議改動，本港在培育政治人才和政黨的長遠發展方面將會受到掣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亦會向選管會轉達委員對此方面的意見及關注，以供考慮。

43. 陳志全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本港現時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就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制訂詳盡的應變計劃。他認為，有關計劃應包括按所有可能情況作出的安排(例如因疫情而須把選舉押後一段長時間)、為接受強制檢疫的選民作出的投票安排，以及是否只有佩戴口罩/體溫正常的選民才會獲准進入投票站投票。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制訂相關詳細安排，以便與議員進行討論和諮詢公眾。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就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制訂應變安排時，會考慮陳議員的意見。

(在下午4時28分，主席指示將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

44. 李慧琼議員重申關注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以處理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期間可能發生的任何暴力事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李議員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2019年10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說明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的應變計劃，該文件列出押後選舉的機制及考慮因素，以供委員參閱。

(在下午 4 時 41 分，主席建議把會議時間進一步延長，讓所有要求發言的委員有足夠時間提問，並讓政府當局有足夠時間就該等問題作出回應。委員表示贊同。)

議案

45. 主席表示，分別由李慧琼議員、楊岳橋議員、陳恒鑽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提出了 4 項議案。主席又表示，由於時間不足，上述擬議議案將在下次會議上處理。主席補充，在下次會議上，他只會邀請委員就上述擬議議案進行表決，但不會再撥出任何時間就該等議案作進一步討論。委員同意該等安排。

(會後補註：相關擬議議案已夾附於下次例會的議程。)

V.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14 日